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3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其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0,562,2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在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发行对象宜宾发展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划转的除外）。

3、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天原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

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预测每股收益以及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上述行业的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下游产业景气度紧密关联，使公司面临显著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时，相关下游行业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则需求萎缩。因此，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电石、工业盐、兰炭、煤、电等。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其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为保证生产安全、稳定进行，公司通过数年的技术创新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大联锁系统。该系统在紧急状况下实现氯氢系统安全联锁，保证大型设备运行安全，从而保证生产系统安全、平稳、经济运行。同时公司通过提高

精细化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要求，公司将须更大的投入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21.10 万元、12,985.35 万元和 16,253.84 万元。较高的财务费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存在流动性紧张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53，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53,829.31 万元，货币资金为 250,056.04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606.02 万元、-111,763.59 万元和-78,792.16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大对外投资，以及持续投入重要子公司在建项目。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回款不力，投资现金持续流出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132.23 万元、-11,357.88 万元及-6,454.44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持续下行，相关资产的减值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5、套期保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碳酸锂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方面，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若期货与现货价格涨跌不同步，将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欠佳，或若市场出现极度缺乏流动性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套期保值的开仓及平仓操作无法实现；另一方面，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现金流风险，若期货市场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因现金流不足而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将可能导致期货头寸被强制平仓，进而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

（四）管理风险

公司产业发展定位于“一体两翼”，即立足于优势氯碱产业为主体，向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两翼发展延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坚持转型发展之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培养与引进人才，满足现有业务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以及规模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可能面临管理失效、运营安全难以保障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规模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

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6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68
七、类金融业务情况.....	72
八、行政处罚情况.....	73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83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5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5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6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 理确定融资规模规定.....	86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80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88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88
二、认购方案.....	88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9
四、生效条件.....	89
五、违约责任.....	90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1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测算.....	9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3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9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4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 人员结 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95
二、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9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97
七、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7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4
一、行业风险.....	104
二、经营风险.....	104
三、财务风险.....	105
四、管理风险.....	106
五、其他风险.....	106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3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5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天原股份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发展、控股股东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天原股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预案	指	天原股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股东会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宜宾产投	指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创投	指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002045.SZ
成都集信	指	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安基金	指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弘芯管理	指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体两翼	指	公司的发展战略，“一体”为氯碱化工，“两翼”为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
氯碱化工	指	氯碱化工是通过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生产烧碱、氯气及氢气，并以此为原料制造聚氯乙烯（PVC）、液氯等化工产品的工业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造纸、塑料、纺织等领域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烧碱	指	氢氧化钠（NaOH），溶液呈强碱性
液氯	指	液氯，即液态氯，为黄绿色液体，在常压下即汽化成气体，有剧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性质活泼，可以和大多数单质（或化合物）起反应

离子膜法	指	一种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
隔膜法	指	一种用多孔渗透性隔膜进行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
水合肼	指	水合肼（ $N_2H_4 \cdot H_2O$ ），用作还原剂、抗氧剂
PVC 管	指	PVC 管是由聚氯乙烯树脂与稳定剂、润滑剂等经热压法挤压成型的合成材料，主要分为 PVC-U 管、PVC-M 管和 PVC-O 管三种类型
PVC-O 管	指	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管通过轴向与径向双轴拉伸技术使 PVC 分子规整排列，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和抗疲劳特性
PE 管	指	聚乙烯管（英文名：Polyethylene）是一种塑料管道，具有耐腐蚀、耐冲击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PPR 管	指	PPR 管（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是以无规共聚聚丙烯为原料，通过气相共聚工艺制成的塑料管材，属于建筑材料领域，主要应用于建筑冷热水系统、燃气输送、工业流体运输及农业灌溉
聚苯乙烯（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ABS 树脂、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
PVC 地板	指	PVC 地板，全称聚氯乙烯地板，是以聚氯乙烯（PVC）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增塑剂、稳定剂、颜料等辅料，经压延加工、涂覆加工和层压加工工艺制成的弹性地面装饰材料
LVT 地板	指	LVT 地板（Luxury Vinyl Tile，豪华乙烯基地板）是一种半硬质片材塑胶弹性地板，主要成分是 PVC 树脂和少量碳酸钙
SPC 地板	指	SPC 地板（Stone Plastic Composite，石塑复合地板）是一种硬质片材地板，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和少量 PVC 树脂
电石	指	碳化钙（ CaC_2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是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
电石乙炔法（电石法）	指	以电石为原料，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bin Tianyua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0,164.70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敏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386.SZ
股票简称	天原股份
实际控制人	宜宾市国资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20885067X6
经营范围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其中，公司基础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等氯碱类产品以及聚苯乙烯类产品，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法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宜宾发展	261,375,941	20.08
东方资产	81,559,507	6.27
宜宾产投	42,979,942	3.3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4,889	2.23
宜宾创投	28,653,295	2.20
四川港荣	14,326,647	1.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28,647	0.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412,750	0.7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0.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185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63,323	0.55
合计	492,868,264	37.8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发展持有发行人 261,375,9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宜宾产投、宜宾创投、四川港荣系宜宾发展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5,959,8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0%。因此，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47,335,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26.6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宜宾发展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成珂
注册资本	557,729.276684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118234259
成立日期	1999-08-04
经营范围	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宜宾产投

公司名称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平平
注册资本	59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3MELK6Y
成立日期	2017-03-24
经营范围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宜宾创投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智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2 号楼 8 层 1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4NTQU72
成立日期	2021-0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四川港荣

公司名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怀科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樊侯庙路一段 42 号盛世临港 9 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62326226A
成立日期	2004-06-01
经营范围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围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宜宾发展 90.00%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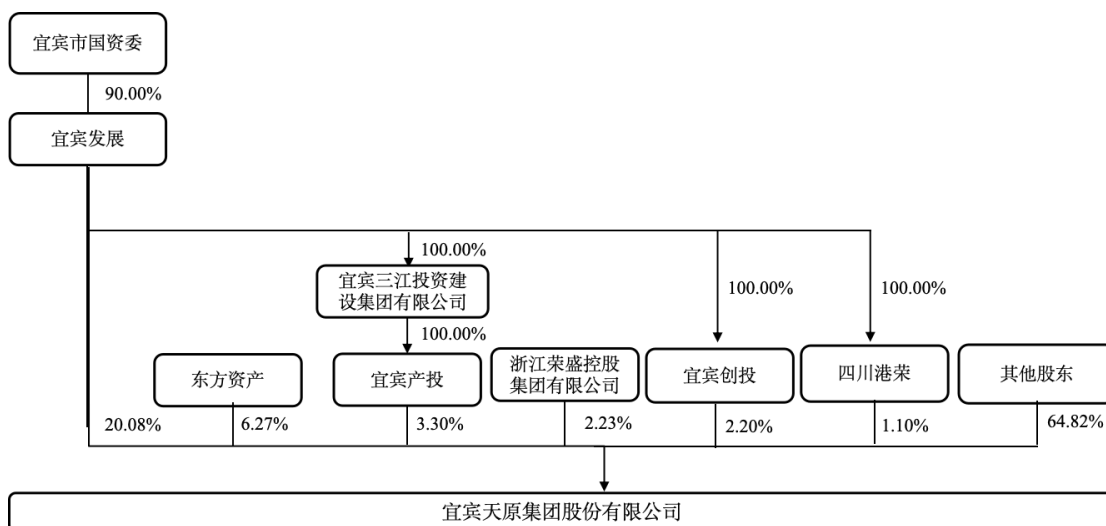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东方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10-27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其中，公司基础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等氯碱类产品以及聚苯乙烯类产品，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法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主要特点及发展情况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1、氯碱化工行业

氯碱化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生态环境部负责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为氯碱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贯彻国家发展氯碱工业的方针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

2、聚苯乙烯行业

聚苯乙烯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3、钛白粉行业

钛白粉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协会下设钛白粉行业分会，负责贯彻国家发展钛白粉工业的方针政策，加强钛白粉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宏观管理，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管理组织主要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主要负责行业内部的自律管理。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发行人高分子新材料业务主要涵盖 PVC 管材、聚烯烃类管材（PPR 管材、PE 管材）、PVC 地板等产品，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等。

（二）行业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氯碱化工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将“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和“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明确列为限制类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发挥碳固定碳消纳优势，协同推进产业链碳减排。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聚苯乙烯行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含采用绿色发泡剂、无卤阻燃剂的高性能、高保温、耐热泡沫塑料制品，其中包括石墨改性挤塑聚苯乙烯发泡板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高抗冲聚苯乙烯及其改性材料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所规定的重点产品
钛白粉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	国家发改委	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原则上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钛白粉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2023年5月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钛白粉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要求。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341号（工交邮电类197号）提	2021年8月	工信部	钛白粉应用领域广泛，是涂料、塑料、造纸等产品生产必不可少的工业原料。国家高度重视钛白粉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新工艺产业化和资源综合利用

所属行业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案答复的函》			
新能源 电池材 料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产业：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	明确了对正极材料比容量的要求，规定磷酸铁锂比容量≥45Ah/kg，三元材料比容量165Ah/kg，钴酸锂比容量 160Ah/kg，锰酸锂比容量 ≥115Ah/kg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万千瓦以上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高分子 新材料 行业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	将PVC厚板、大口径挤出及缠绕塑料复合管、海洋用塑料复合管、油井装置用塑料及复合管、玻纤增强聚乙烯复合管、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高模量聚丙烯管、

所属行业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核电领域用塑料管等管道系统列为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氯碱化工行业

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有聚氯乙烯、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漂白消毒剂、氯化石蜡、氯化聚合物、农药、耗碱/氯精细化学品原料以及中间体等 10 多个大系列。聚氯乙烯（PVC）、烧碱属于氯碱行业的重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医药、冶金、石油、电力、国防军工、食品加工等领域，对国民经济的平衡与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1）聚氯乙烯行业

中国为聚氯乙烯生产和消费大国，聚氯乙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近 20 年来，我国是全球 PVC 产能、产量及消费快速增长的国家，目前我国 PVC 产能、产量均占当前全球总量的 45%左右。我国 PVC 在相关产业政策调控下，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PVC 作为重要的有机耗氯产品，约占氯气消费总量的 40%，是实现氯碱行业“碱氯平衡”的压舱石。“碱氯平衡”是氯碱行业重点关注的问题，也是保证烧碱稳定供给，支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由大至强的发展过程中，我国 PVC 树脂正朝着专用化、高端化和差异化方向发展，不断通过标准与服务积极与下游加工应用相适配，不断提高专用树脂市场占有率，我国的 PVC 及其下游应用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PVC 现有产能为 2,951 万吨。PVC 作为氯碱的主要产品，近年来的发展格局趋于明朗，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成为该领域的领先代表。东部省份氯碱产业发展历史悠久，同时东南部沿海地区也是我国氯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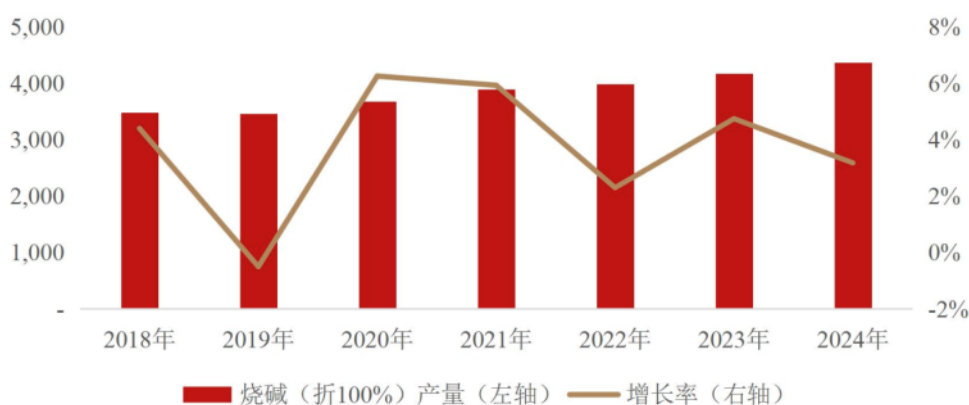
产品主要消费市场，依托下游需求支撑和相对便利的对外贸易条件，当地氯碱产业逐渐探索出与石化行业、氟化工、精细化工和农药等行业结合发展的模式；西部地区依托资源优势建设大型化、一体化“煤电盐化”项目，形成了几个大型氯碱产业集群，在我国氯碱行业整体布局中重要地位日益突出；中部地区依托自身区位特点，利用临近下游重点消费领域优势发展氯碱化工，并重点发展精细耗氯产品，形成多个具有特色氯碱精细产业园，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不同成长路径和发展特点的氯碱产业带更趋清晰。

（2）烧碱行业

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2016 年三季度起，我国烧碱市场处于相对高位运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好转，前期滞留的规划新增产能加速投产，尽管仍有部分烧碱产能退出，但整体出现小幅增长。2021-2022 年，我国烧碱项目建设进度减缓，当年烧碱新增产能较少，2023 年产能新增量基本趋于常规水平。2024 年度，中国和美国烧碱产量持续增长，欧洲地区能源危机解除后烧碱开工负荷提升，也将影响中国烧碱出口销量，而国内市场下游各行业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市场整体预计可能会出现震荡下行行情。

在产量方面，自 2007 年起，国家针对氯碱行业制定准入条件，使规模较小企业难以进入，限制新增产能增长。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行业相继出台多项供给侧改革政策，促进落后产能退出市场，竞争环境得以改善，产能增长步入低速平稳期。过去五年间，中国烧碱产量增长率稳定在 4%至 6%，供需关系趋于平衡。

2018-2024年全国烧碱产量统计（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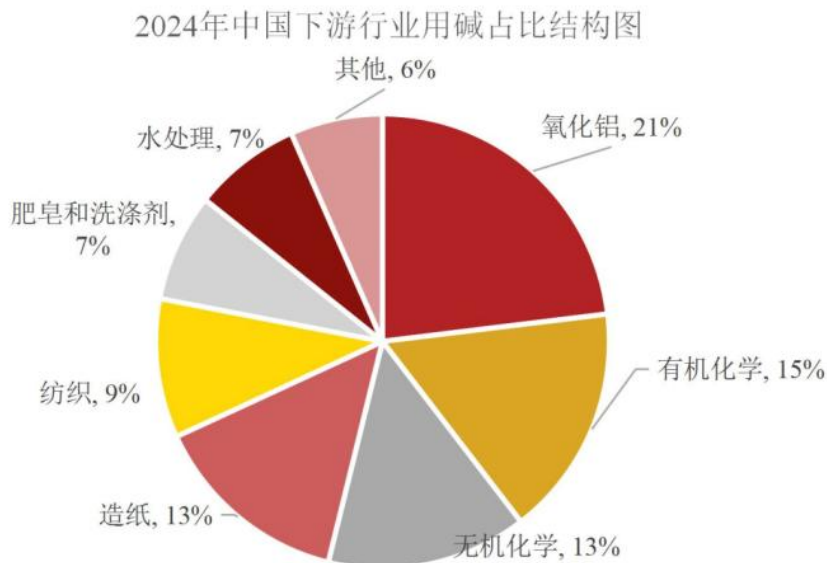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阿拉丁数据

2024 年，我国新增烧碱生产企业 7 家，现有企业 172 家，总产能约 5,010 万吨。我国烧碱产能分布较为稳定，产能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和华东三个地区，其产能占全国总产能近 80%。西南、华南及东北地区烧碱产能相对较低，每个区域产能占总产能 5%及以下水平。华东和华北等东部地区烧碱发展历史悠久，也是下游消费的主要市场。并且当地氯碱企业配套耗氯产品品种较多，具有较好消耗氯气能力，以解决碱氯平衡问题，此外临近港口的便利位置条件使得外贸出口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西北地区主要依托资源优势，配套发展 PVC 产品，烧碱生产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当地液碱大多通过加工成固碱向区域外运输。

整体来看，我国烧碱企业装置规模普遍较小，中小企业偏多，地区分布不均。国内烧碱市场上市企业主要有中泰化学、氯碱化工、君正集团等企业。烧碱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随着行业内产业整合加快，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具有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力。

在消费方面，烧碱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氧化铝、纺织印染、化工、造纸、轻工等，其中氧化铝需求最大。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与治理力度不断加强，国内矿山开采活动受到愈发严格的限制，在此背景下，山西、河南及贵州三地的氧化铝生产企业启动设备升级与生产线优化工程，加大矿石进口力度，以缓解原料短缺压力。相较于国内矿石，进口矿石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每吨产品的烧碱消耗量显著降低，这一特性促使烧碱下游应用中氧化铝需求占比有所下滑。



数据来源：阿拉丁

（3）氯碱行业竞争格局

氯碱行业属于基础化工领域，市场化程度高。由于原材料和能源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已经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综合企业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控制原料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目前，我国已形成一些规模化、大型化的氯碱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主要参与者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2092.SZ)	公司前身为新疆氯碱厂，是全国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之一。公司主营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棉纱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建材、国防等 20 余个行业，除供应新疆市场外，还远销内地省区并出口到俄罗斯、中亚、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信誉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16.SH)	公司业务涉及发电、石灰石开采、生石灰烧制、电石生产、烧碱制备、乙炔法聚氯乙烯制备、硅铁冶炼等环节，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电石、硅铁、水泥熟料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现已拥有完整的“煤—电—氯碱化工”和“煤—电—特色冶金”一体化的产业结构，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就地高效转化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18.SH)	公司主要生产烧碱、聚氯乙烯、氯产品和氟产品。公司主要大型生产装置均从国外引进，其中悬浮法聚氯乙烯引进日本信越化学公司技术，氯乙烯引进日本三井东压化学公司技术，聚氯乙烯糊状树脂引进美国西方化学公司 HYBRID 体系混合法技术，离子膜烧碱引进日本旭硝子技术，四氯化碳引进意大利 TECNIMONT 公司技术，漂粉精引进加拿大 GHEMETICS 公司二次氯化反应技术，多品种粒料引进瑞士布斯公司技术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10.SZ)	公司主要从事 PVC 树脂与烧碱的生产与销售。“金路”牌聚氯乙烯树脂被确定为大连商品交易所 PVC 期货指定交割品牌，“金路”牌 PVC 树脂连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主导产品 PVC 树脂拥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635.SZ)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 PVC、E-PVC、烧碱、电石等产品

2、聚苯乙烯行业

聚苯乙烯（PS）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类合成树脂。由于聚苯乙烯具有质硬、透明、电绝缘性、低吸湿性和优良的加工性能，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和日用品等领域。

目前，我国聚苯乙烯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加之聚苯乙烯因其具有轻量化特征，在替代金属方面具有天然的优越性，需求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卓创资讯公布的《中国 PS 市场 2024-2025 年度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聚苯乙烯需求量依然呈现增长趋势，但基于同期在新增产能加速集中释放的背景下，行业供大于求的矛盾凸显，供需增速不匹配。

需求端来看，中国经济增长前景预期积极乐观，创新驱动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外贸易开放水平提升等多方面驱动作用下，我国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仍然延续快速发展趋势。由于聚苯乙烯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 PS 产品新的需求领域又在不断出现，在国内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和国民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聚苯乙烯行业整体消费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在此预期下，我国聚苯乙烯需求量未来仍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从供给端来看，2025-2026 年国内聚苯乙烯新产能释放依然集中，但新投放的产能主要还集中在普通料为代表的中低端产品。且考虑到市场容量、行业盈利稳定性、企业经营竞争等多方面因素，新产能的投放节奏或较缓慢，新产能的规划亦放慢步伐，甚至部分项目已经暂停，因此 2027 年后新产能节奏明显放缓。叠加国家多部委对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等一些措施，不符合相

关标准的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有望退出或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部分市场供应数量。

随着供应增速的下降，终端需求持续扩大，供需失衡的状况或小幅修复。近些年部分国际制造业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未来随着国产聚苯乙烯产能的逐步释放，加之聚苯乙烯产品质量、综合性能、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近几年我国聚苯乙烯的出口规模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国内产能国际消化的趋势会逐步显现。

截至目前，我国聚苯乙烯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属于行业内最为领先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之一，行业产能位居全国第一位，隶属于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创立于 1960 年，系全球最大的 ABS 树脂供应商，其在大陆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包括镇江奇美和漳州奇美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英力士苯领于 2019 年完成了对原道达尔佛山和道达尔宁波两个 PS 生产基地及办事处的收购，该公司极度看好亚洲市场特别是大陆地区市场 PS 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属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营产品包括乙烯、丙烯、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甲苯及副产品等，产品下游应用广泛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属于台塑集团关联企业台湾化学纤维投资（开曼）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8 年 1 月吸收合并原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台化”）而来，地处台塑宁波工业园内，其主营产品包括苯酚、丙酮、ABS、聚苯乙烯、纯对苯二甲酸（PTA）等。宁波台化依托台塑集团，拥有行业内先进的 PS 生产技术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专业生产企业，产品被广泛用于电讯、电子工业器材、仪表外壳、收音机外壳、一次性餐具，如食品包装、玩具、衣架、容器和某些消费性电子产品等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395.SZ)	是一家专门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14 年正式投产以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生产、销售通用级聚苯乙烯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在华南地区具有重大的市场影响力

3、钛白粉行业

钛白粉具有最佳白度和亮度、极佳的分散性、遮盖性和耐候性能等优点，且对人体无害，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钛白粉下游涂

料、塑料、油墨、房地产等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推动钛白粉行业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我国已连续十余年稳居全球钛白粉生产与消费第一大国，行业产能、产量仍旧保持增长态势，产能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钨分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我国钛白粉产量由 2011 年 181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 41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18%。根据钛白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钛白粉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476.6 万吨，同比增长 14.57%。

目前，我国钛白粉产品类型以金红石型为主，生产工艺以硫酸法工艺为主。根据钛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据，2024 年我国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为 405.1 万吨，占总产量的 85.00%；锐钛型钛白粉产量为 56.0 万吨，占比 11.75%；非颜料级和其他类型钛白粉产量为 15.6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产量达 410.3 万吨占钛白粉产量的 86.09%，同比增长 18.31%；氯化法钛白粉产量出现近年来首次降低为 66.3 万吨，占钛白粉总产量的 13.91%，同比下降 2.72%。近年来，随着国内对引进钛白粉装置的消化吸收，完成了国产化建设大型氯化法钛白粉装置的技术积累以及大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快速推进国内硫酸法钛白粉向氯化法钛白粉产业转型升级，使国内产品质量、工艺技术及生产规模与国际钛白粉巨头的差距逐渐缩小。

钛白粉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显著的集中化特征，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范围内，钛白粉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北美、欧洲等地区，并由少数几家大型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全球钛白粉产能排名前 10 的企业产能合计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61%，国外企业的氯化法产能占比较高，而国内企业以硫酸法产能为主。全球钛白粉产能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产能分布地区、城市	产能	工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01.SZ）	河南、四川、甘肃等	151	氯化法、硫酸法
科慕（Chemours）	美国、墨西哥	110	氯化法
特诺（Tronox）	美国、澳大利亚、荷兰等	107.8	氯化法、硫酸法
康诺斯（Kronos）	德国、挪威、加拿大等	55.7	氯化法、硫酸法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145.SZ）	安徽、甘肃	55	硫酸法

企业名称	产能分布地区、城市	产能	工艺
泛能拓（Venator Materials）	英国、德国、马来西亚等	47.2	氯化法、硫酸法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29.SZ）	重庆、攀枝花等	29.5	氯化法、硫酸法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7.SZ）	山东	26	氯化法、硫酸法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24	硫酸法
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	硫酸法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杂志（2025）《2024 年全球钛白粉行业供需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国内钛白粉市场竞争呈现出“一超多强”的阶梯化格局。其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年产能高达 151 万吨，产品种类齐全，市场地位稳固。在第二梯队中，钛能化学、攀钢钒钛、鲁北化工的钛白粉年产能均超过 20 万吨，是行业内的重要竞争力量。随着环保政策的实施，环保成本上升，中小型生产商面临更大的压力，钛白粉生产商将逐渐减少，单个生产商的规模逐渐扩大，行业资源和市场份额将更加向头部企业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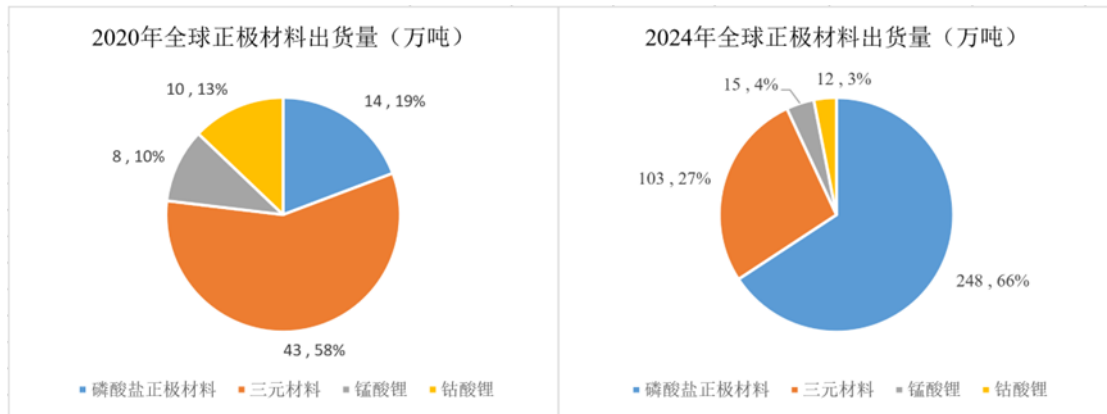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大致可分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部分，其中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负极材料在电池中作为锂离子和电子的载体，起着能量的储存与释放的重要作用，影响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快充能力等性能。二者在锂电池各材料中成本占比最大。

根据正极材料的不同，动力电池可分为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中三元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合计超 99%，是当前最主流的动力电池产品。三元正极材料通常具有更高的克容量上限，能够获得更高的能量密度，具有高充放电效率以及广泛的温度适应性等特点；磷酸铁锂电池通常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更长的循环寿命等特点。近年来，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凭借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改善，在动力电池中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在中国动力电池中的出货量占比从 2020 年的 39.5%大幅

提升至 2024 年的 72.0%。此外，行业也在积极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如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尚需一定时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攀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从 2020 年的 74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37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1%。得益于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应用占比提升以及储能市场高速增长等因素，磷酸盐正极材料在正极材料中增速最高，全球出货量自 2020 年的 14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24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1%。中国 2024 年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335 万吨，同比增长 34.9%，其中磷酸盐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246 万吨，同比增长 49.3%。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截至目前，全球 2024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前五大厂商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湖南裕能 (301358.SZ)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以磷酸铁锂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德方纳米 (300769.SZ)	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并在广东佛山、云南曲靖、四川宜宾等地建有大型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围绕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这一核心产品，构建适配锂电体系全生态的多元业务布局，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
万润新能 (688275.SH)	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和研发的企业之一，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产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主要销往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龙蟠科技（603906.SH）的子公司，聚焦磷酸铁锂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拥有江苏常州、天津宝坻、四川遂宁、山东鄄城、湖北襄阳五大生产基地及印尼的磷酸铁锂项目
浙江友山新材	深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合资建厂、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全面打造安全、可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在内蒙、广西、湖北、云南等地建设磷酸铁锂产业基地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全球 2024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前五大厂商依次为湖南裕能、德方纳米、万润新能、常州锂源（龙蟠科技子公司）和友山新材，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约 60%，呈现较为集中的市场格局，其中除友山新材外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此外，北交所上市公司安达科技亦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1）塑料管道行业

由于塑料管道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可靠、施工方便、维护成本低、运行寿命长等特点，在我国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领域的应用量不断提高，塑料管道产业得到迅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类管道、聚烯烃类管道（PE、PPR）为主的塑料管道产业。

2024 年，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进一步加快了转型升级步伐，呈现出“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国家层面持续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大力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包括城市管网的改造、老旧小区的重建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这些政策推动了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增长，尤其在市政给排水、燃气输送等领域，塑料管道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材料，其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市政工程领域，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化推动了传统管材的替代进程。塑料管道凭借其重量轻、耐腐蚀、抗老化等独特优势，逐渐取代传统钢管、铸铁管等材料，成为市政工程中的重要选择之一。随着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推进，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此外，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的持续加大，尤其是在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设施建设中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塑料管道在水利、供气、排水等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达到 30,338.60 亿元，同比增长 4.8%；行业

整体利润总额为 1,704.30 亿元，同比微降 0.1%。尽管面临成本上升和市场竞争的压力，行业仍展现出强大的市场规模和较为稳健的增长潜力。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与品牌关注度的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近年来，受到下游资金紧张和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小企业加速出清，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这为行业龙头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塑料管道在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农业灌溉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几年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环保法规的进一步落实，塑料管道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前景仍具较强增长动能。

（2）PVC 地板行业

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 PVC 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 PVC 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 PVC 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

由于 PVC 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 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占比较低，PVC 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 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 地板环保、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 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同时受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 PVC 地板生产企业逐步向东南亚等地转移。

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2024 年我国出口 PVC 地板（海关编码：39181090，商品品类为“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全年出口金额为人民币 363.11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约 0.30%。

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 PVC 地板行业的景气度，而下游行业的发展跟主要地板消费国的宏观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要素息息相关。总体来说，欧美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PVC 地板持续保持较高的消费水平；中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PVC 地板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氯碱化工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引导，鼓励行业健康发展

为了保证我国氯碱工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氯碱工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保护环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促进氯碱行业发展的政策。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氯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整体拉动氯碱化工产品需求。

②行业进入壁垒大幅提高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明确列为限制类。上述规定建立了相对较高的行业壁垒，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质量落后的无序产能逐步清理规范，有利于促进我国氯碱行业良性发展，增强了具有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的竞争力。

PVC 和烧碱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行业新进者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对新建装置规模、节能降耗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也相应要求行业潜在进入者同时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资源获取能力、环境治理能力和成熟的生产技术保障。同时，由于近几年国内产能扩充迅速，竞争激烈，部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开始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通过一体

化来强化成本优势。行业新进者须同时面临较高的准入标准和行业内现有企业在成本、规模、技术、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入壁垒已大幅提高。

（2）不利因素

①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带来一定的附加成本

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带来一定的附加成本，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化工和循环经济模式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的主要导向和必然趋势。氯碱行业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节能配套设施，增加了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

②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新变化

国际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将受到波及，终端下游制品行业受到的冲击及产业链传导将对上游氯碱产业带来一定影响。

2、聚苯乙烯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国民经济总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为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市场基础，而行业内企业加大了对聚苯乙烯质量与性能提升的研发投入，特别是聚苯乙烯改性技术的进步，为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的扩大奠定了技术基础。

②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除传统领域的应用继续保持稳定或增长的态势外，近年来以薄膜载带、高光片材、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开始方兴未艾，在光学精密仪器与器件、电子元器件、医疗检测设备、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始迅猛发展，是未来消费新增长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整个行业目前处于紧平衡状态，且行业内企业在扩充产能，但不排除未来聚苯乙烯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之后，行业的供需局面会发生改变，将从供需紧平衡向供需宽平衡逐渐过渡，行业竞争会更加激烈。

3、钛白粉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上下游行业整合进程的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构建国内钛白粉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国内下游房地产、装饰装修、汽车等领域发展正处于复苏或平稳期，国际建筑重涂市场将迎来景气周期，钛白粉行情将得到有力支撑。

②钛白粉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钛白粉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优良的光学、电学性质，以及优异的颜料性能，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陶瓷、化妆品、食品、医药、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进步及应用研究的深入，钛白粉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宽广，这将为钛白粉的发展带来增量的市场需求。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为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钛白粉消费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钛白粉行业集中度仍显不足，企业实力有待增强

我国钛白粉行业中中小企业较多，产能规模较小。从国际比较来看，作为钛白粉的第一大生产国及消费国，跻身世界前列的中国钛白粉生产企业较少，不利于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与世界主要生产企业的竞争，制约行业话语权的提升。

②技术水平仍有待提升

我国钛白粉行业通过多年的科研攻关，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实现氯化法钛白粉的突破，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部分大型企业的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可以部分替代进口产品用于中、高端应用领域，但在部分特定应用领

域的生产技术水平、开发能力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世界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我国钛白粉产品多停留在中、低端领域，专用化/精细化程度不高，技术水平仍有待提升。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战略

中国新能源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在技术层面、产业层面已走在世界前列，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战略。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20%左右。

②动力电池市场与储能市场均存在较大供需缺口

受益于全球需求的持续扩张，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增长持续高涨，带动动力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产能缺位导致锂电原材料供应紧缺，原材料价格将限制动力电池的供应，动力电池供需缺口将处在高位。

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2025 年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全球累计装机有望从 2021 年的 51GWh 达到 741GWh，2022-2025 年新增电力储能装机分别达到 55GWh、110GWh、193GWh 和 331GWh，新增电力储能装机量复合增长率为 43.18%。

③下游需求较为旺盛

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新型储能发展目标，2025 年新型储能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加快推动“十四五”期间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研发投入仍有待加强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能及规模都有较大发展，但对技术进步和研发人员的培育仍显不足，行业整体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下游需求大幅扩张，带动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如碳酸锂。此外，原材料价格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矿业企业扩产周期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新能源电池材料定价一般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而电池原材料涨价使电池成本上升，并会向下游传导。价格的提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能源电动车和储能的渗透，从而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内需支撑

PVC 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等，产品最终用于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 PVC 地板的流通成本，扩大了产品的流通区域，进而带动了 PVC 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此外，城镇化率的提升给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城镇化率的提高也会增加商场、学校、医院、写字楼等配套公共设施的数量，为地面装饰材料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②政策扶持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实施，让全国各地对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大力

改造和新建城市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工程的重视大大提高，为管道行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政策指出，PVC 地板作为一种可再生利用的新材料，能够在大幅节约自然资源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因而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大力鼓励 PVC 材料制品的发展，促进了 PVC 地板的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际贸易摩擦

2025 年，国际贸易政策出现了不确定性，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我国经济的外部风险，特别是对相关出口产品带来冲击，可能带来被迫调低销售价格、订单下降等问题。PVC 地板的客户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行业发展会受到一定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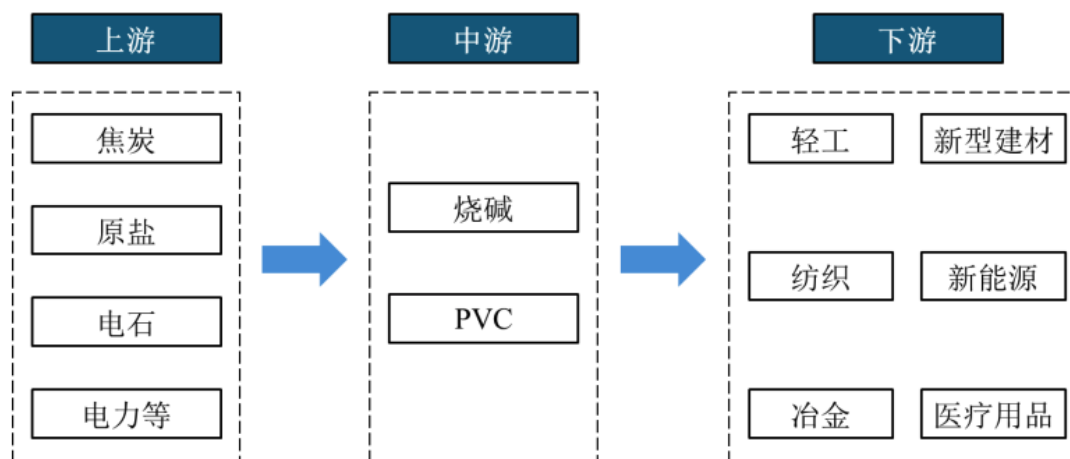
②行业集中度低，制约行业发展

塑料建材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企业规模普遍小，容易形成以价格竞争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影响和制约了行业内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向中高端市场发展。行业竞争格局需转型升级重塑，提升行业集中度、扩大中高端消费市场份额。

（五）行业上、下游情况

1、氯碱化工行业

氯碱化工行业产业链布局如下图所示：



氯碱产业是现代化学工业中规模最大的类别，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上游为原盐、电石等化工原料，并会消耗较多的电力进行电解。氯碱工业生产加工环节主要形成烧碱、PVC 两大类产品，并运用于下游上千个品种的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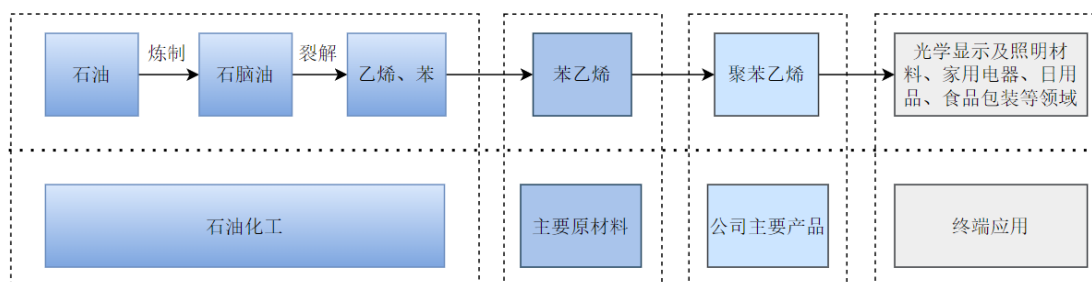
电石为生产聚氯乙烯最主要的原材料。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出台，各地区政府积极响应“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并出台相应政策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等项目进行严格审批，电石产能实行总量控制，强化技术进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强调电石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电石行业的供需状况状况具有较为明显的改善。

聚氯乙烯下游消费领域集中在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等，与建筑行业关系紧密。在“扩大消费”、“新基建”的政策背景下，氯碱化工行业将会有有一个较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

碱下游应用广泛，基本涵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主要应用于氧化铝、造纸、纺织、化工、洗涤剂、医药、水处理和食品加工等领域。氧化铝是烧碱消耗占比最大的下游，氧化铝下游主要应用于电解铝行业，进而广泛应用于建筑地产、交通运输、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等领域。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持续增加，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电池需求明显增长，磷酸铁锂和氢氧化锂等相关化工品耗碱量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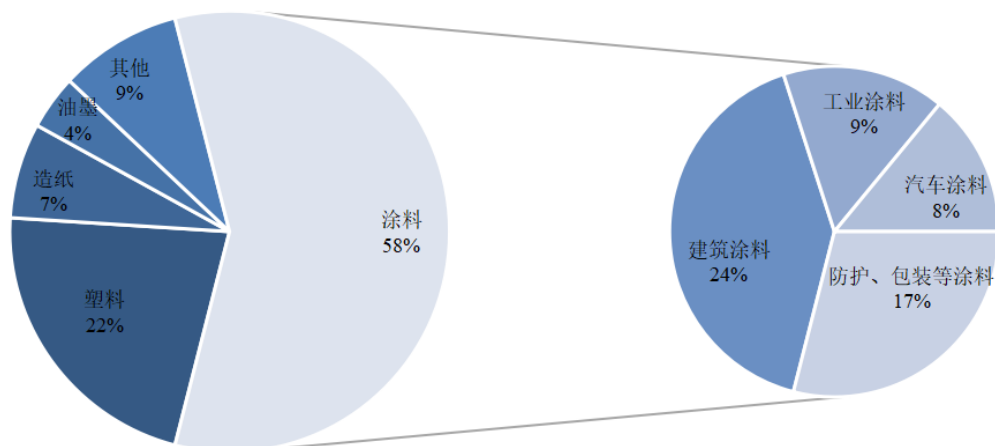
2、聚苯乙烯行业

聚苯乙烯所属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钛白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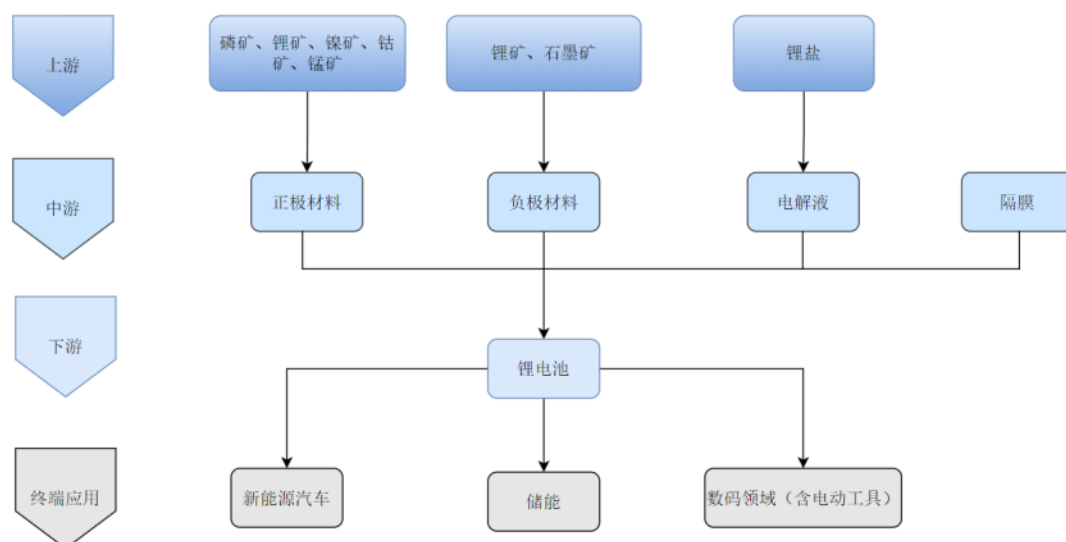
行业产业链条示意图具体如下：



涂料行业是钛白粉的第一大应用行业，涂料主要可用于建筑（房地产）、木器（装饰装修）、汽车和船舶等下游行业，其中房地产领域中的使用量最大。塑料行业是钛白粉的第二大应用行业，钛白粉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耐光和耐候性能。下游各应用行业的发展情况，决定了对钛白粉的需求，影响钛白粉的销售价格，从而对钛白粉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涉及塑料管道行业、PVC 地板行业。

塑料管道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PVC 粉，下游主要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带动上游建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塑胶管道的消费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

PVC 地板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 PVC 粉、耐磨层和印花面料的厂商，三者的主要成分皆为 PVC，由于 PVC 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量充足。PVC 的价格主要受到上游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治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原油和煤炭等一系列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 PVC 的价格，从而影响 PVC 地板行业的利润水平。PVC 地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和贸易商等，产品最终被应用于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及与之相联系的装饰装修行业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新建房屋和二次装修规模的继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连续增长以及其消费习惯和理念的转变，PVC 地板行业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和释放。

（六）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氯碱化工行业

国内聚氯乙烯根据生产过程中原料来源和生产工艺路线的不同，可以分为以煤炭为源头的电石法和以石油为源头的乙烯法。其中电石法指利用电石生产

VCM，进而聚合成聚氯乙烯，主要生产原料是电石、兰炭和原盐。乙烯法 PVC 是指以乙烯为原料的乙烯氧氯化法生产 VCM 单体，进而聚合成聚氯乙烯，主要原料是石油。电石法工艺流程相对较短，且我国中西部丰富的煤炭资源亦为电石法带来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现阶段我国主要的聚氯乙烯产品中电石法生产工艺占比较大。产能方面，2024 年国内 PVC 电石法和乙烯法产能分别达 2,184.50 万吨和 766.00 万吨，两种生产方法皆具备较大产能规模。聚氯乙烯行业是成熟行业，其生产工艺和产品高度同质化，产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工艺水平和生产装置。

离子膜烧碱工艺比较成熟，产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工艺水平和生产装置。离子膜法烧碱产品纯度高、污染小，是氯碱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离子膜法制烧碱。

2、聚苯乙烯行业

聚苯乙烯最早采用本体聚合工艺实现了聚苯乙烯的初级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连续本体聚合工艺对工程放大过程中的传质、传热等问题的解决，新式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日臻完善，较老式本体法、乳液法和悬浮法等生产工艺的优势更加明显，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是目前全球聚苯乙烯工业化生产的首选方法。

下游客户的需求决定了聚苯乙烯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目前，通用性聚苯乙烯产品中专用料因经济附加值较高，且下游客户的需求多样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产品特定性能（如耐低温、抗黄变等）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要求也在不断凸显，将直接推动行业内企业加大对专用料的技术投入和研发力度，是通用性聚苯乙烯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未来通过优化工艺条件，调整产品配方或进一步与其他聚合物共混，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以实现进口产品的完全替代，将是高抗冲聚苯乙烯领域重要的增长点。

3、钛白粉行业

钛白粉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硫酸法和氯化法。目前，世界上钛白粉的工业生产方法包括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我国硫酸法产能占主导。经过多年的攻关和摸索，我国的氯化法生产工艺取得实质性突破，总量份额占比逐年提高，产

品品质逐渐得到市场认可，未来氯化法钛白粉国产化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未来钛白粉的发展，将以生产集约高效、废副资源化、低排放或零排放为目标，实现循环经济模式发展，节能减排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开发和利用。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中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目前主流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为：固相法（如高温固相法、碳热还原法）、液相法（如水热法、溶胶-凝胶法）。固相法是目前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主流工艺，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和磷酸铁，是目前最为成熟且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合成技术，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且制备条件容易控制，但是产品可能存在晶体尺寸较大、粒径分布不均匀的缺点。液相法主要包括水热法、溶胶-凝胶法，具有容易控制晶型和粒径、能耗较低的优点，但是存在设备昂贵、工艺复杂等缺点。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涉及塑料管道行业、PVC 地板行业。

市场上主要的塑料管产品按原材料可分为 PVC 管、PE 管及 PPR 管，主要是以 PVC、PE 和 PP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加入适量的稳定剂、增塑剂等，经过挤出、注塑以及复合成型技术等方式加工而成。PVC 管多被应用于建筑排水及电线套管，PE 管多被应用于城市给水、燃气用管及热力管道，PPR 管多被应用于家装冷热水管，三者各有特点。

PVC 地板行业的主要产品为 LVT 地板和 SPC 地板。LVT 地板弹性较好但稳定性较差，容易受温湿度影响；SPC 地板硬度高、稳定性强，不受温湿度影响，但脚感较硬。从应用场景看，LVT 地板适合学校、幼儿园等场所，SPC 地板更适合家庭、酒店等需要高稳定性的环境。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氯碱化工行业

（1）产业政策壁垒

为控制氯碱化工行业产能规模，推动行业稳定、理性发展，国家发改委于 2024 年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和“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明确列为限制类，相关政策规定为行业中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及潜在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政策壁垒。

（2）规模效应壁垒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改扩建聚氯乙烯装置起始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烧碱装置起始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氯碱产业作为基础化工产业，增强其竞争力的基本途径就是规模的大型化和经营的集约化，这也是世界氯碱工业的发展趋势。规模大的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产销量大的企业，由于供应量充足，任务批次稳定，为客户提供的各种保障程度高，所以市场占有率也相应较高，具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相对更容易获得客户。此外，聚氯乙烯树脂的下游企业一般对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规模大的企业在吸引客户方面也更具有优势。

（3）生产成本壁垒

作为基础化工原料，聚氯乙烯产品质量和价格差异较小，生产成本成为影响厂商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电石法的生产成本主要受电石成本的影响。因此能否获得充足、低廉的电石供应也是进入聚氯乙烯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电石成本主要受电价影响，西部电力资源丰富，电价相对便宜，西部电石法生产企业特别是“煤—电—电石”一体化联产企业在成本方面更具有明显的优势。

（4）环保壁垒

随着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氯碱化工行业面临

的环境生态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要求行业潜在进入者具有较强的环境治理能力，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从而构成了氯碱化工行业较高的环保壁垒。

2、聚苯乙烯行业

（1）技术壁垒

聚苯乙烯生产工艺的核心主要是反应釜的内部构造设计和反应装置的设备配置。同时，在实际生产中，企业通常会结合自身经验和产品生产需要，作出技术改进，特别是反应釜的配置模式以及部分定制设备的构造设计，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聚苯乙烯产品的分子量规模及分布，因此进入聚苯乙烯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聚苯乙烯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原材料采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两方面，对于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3、钛白粉行业

（1）政策壁垒

钛白粉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了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的产业政策；2023 年 12 月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硫酸法钛白粉，但联产法工艺除外。因此，除现有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企业能够保证存量运营、技改增效外，新进入者不能采用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政策的壁垒。

（2）资金壁垒

钛白粉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不论是硫酸法生产工艺还是氯化法生产工艺，新建一条钛白粉生产线，所需要投入的建设资金均较大。钛白粉行业中技

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比较长的达产达标过程，对企业运营资金要求较高。此外，政府部门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并导致从事钛白粉生产的环保治理投入增加、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管理难度上升。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投资者来说，需拥有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3）技术壁垒

钛白粉是无机化工产品中生产工艺最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硫酸法工艺虽然相对成熟，但其工艺流程复杂，每一步均需严格的质量控制，且过程控制检测手段要求标准较高；此外，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钛白粉行业环保问题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传统硫酸法生产工艺需要向联产法清洁型生产工艺进行转变，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很难掌握全部工艺技术。氯化法工艺技术难度较大，新进企业无行业技术积累，更难以掌握。因此，钛白粉生产的技术特点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工艺壁垒。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1）工艺技术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具有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的特点，原材料的选择、材料比例、辅材应用、生产线布局及工艺设置均需技术经验的积累。

（2）客户渠道壁垒

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包括技术能力、物流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能力等方面，检验期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电池材料供应商。目前国内锂电池行业愈发集中，锂电池生产厂商对合作供应商粘性较强，进而提高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行业壁垒。

（3）资金规模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原材料采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两方面，对于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1）销售能力壁垒

随着下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塑料建材行业产品趋于同质化，例如 PVC-O 管道多为市政工程使用，LVT 地板的客户多为欧美高端用户。因此，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与能够持续开拓市场的销售团队至关重要。我国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等，供应商一旦受到了客户的认证便很难被替代。因此供应商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精力去满足客户的认证需求，严格的审查机制与市场现有的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较高的销售壁垒。

（2）技术壁垒

PVC 地板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拥有精密的机器设备、规模化的生产线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稳定。PVC 地板在产成品的质量、环保性能方面需要达到行业以及进口国的标准，需要在生产环节中严格控制原材料混料的配比，企业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实践才能维持产品的高合格率。

（3）资金壁垒

塑料建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采购和生产段均需要大量资金周转。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后续随着客户要求的提升需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满足产品生产工艺。企业需要在聚氯乙烯等原材料环节集中采购、降低成本，为了应付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企业也需要进行相应的存货管理，只有具备显著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才能形成低成本优势。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

1、氯碱化工行业

氯碱化工行业产品的定价综合考虑上游成本和下游需求情况。行业的上游是磷矿、煤炭、天然气等原材料生产企业；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农业、房地产、建材等行业。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需求情况的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周期变动的较大影响。

202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尿素、PVC、烧碱等化肥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相关产品盈利能力减弱。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双碳”战略实施，氯碱化工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同时，具备规模优势和环保优势的化工龙头企业扩产，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未来氯碱化工行业利润向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将越发明显。

2、聚苯乙烯行业

聚苯乙烯的核心原料为苯乙烯单体，聚苯乙烯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价格高度相关。苯乙烯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与国际石油及相关基础化工产品（如乙烯、纯苯等）的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而影响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间接导致苯乙烯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3、钛白粉行业

钛白粉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其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内外市场的公开报价进行定价，同时，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等的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矿产价格挂钩，钛精矿的销售价格与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正关联性，两者互相影响。总体而言，钛白粉产品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发行人所从事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采用磷酸铁工艺路线，受原材料碳酸锂影响较大。但伴随行业下游需求逐步提升，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得以修复。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PVC 地板生产行业利润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状况、汇率波动、用工成本上涨、销售价格变化、产品质量及更迭、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较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的企业通常规模相对较大，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品牌效应、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九）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

1、氯碱化工行业

（1）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氯碱工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由于其广泛的用途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性。中国是世界氯碱生产大国，氯碱行业是以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氯碱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它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氯碱化工行业呈现出产业集中度提高，产业布局逐步合理；市场格局不断变化，交易方式多样化；生产工艺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的特点。

由于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我国烧碱行业的新增以及扩建更加理性，另外按着市场规律进行的优胜劣汰、落后产能的退出速度加快，近几年烧碱产能的净增长呈现下降的态势。长期来看，氯碱平衡仍将是决定氯碱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等产业政策落实和“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未来氯碱化工行业将面临洗牌：一批高能耗和重污染的中小装置，大概率将被先进的大规模装置所替代，有效抑制了盲目过快发展；西部地区拥有资源优势的企业竞争力突出，将会受益于行业整合，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未来我国氯碱产业将经历优胜劣汰，集中度不断提高，产

业逐步升级的发展过程。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逐步显现

随着氯碱产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资源优势将会逐步显现。“电—碱”联产、“盐—碱”联产、“电石—聚氯乙烯”联产将成为氯碱产业的主要发展趋势。西部地区的企业积极利用资源、能源优势，加大对上游产业的投入，上下游平衡发展。这些企业将建设“煤炭—电力—电石—聚氯乙烯”完整产业链，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完整的产业利润转移链条获得超额利润。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大力投资电石、热电，逐步增强原材料供应的自主性、稳定性，降低氯碱产品的生产成本。

2、聚苯乙烯行业

我国整个聚苯乙烯行业仍然处于稳步发展中，由于聚苯乙烯传统应用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或稳定，同时聚苯乙烯产品新的需求领域又在不断出现，在国内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和国民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聚苯乙烯消费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

3、钛白粉行业

目前国内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较少，中高端钛白粉一直处于短缺状态，每年国内需求的中高端钛白粉很大一部分依赖进口。更环保的氯化法逐步取代硫酸法已成为趋势。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硫酸法企业硫酸法钛白产量为 410.76 万吨，占全国当年钛白粉总产量的 86.20%，若氯化法若充分替代高污染的硫酸法，将拥有 400-500 亿的钛白粉产值空间。

4、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2020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明确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根据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国家层面将形成产业间联动的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发展规划，并持续推出产业及财税鼓励政策等，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此外，国家先后发布多项政策支持储能发展，助推储能逐步

进入商业化应用。随着锂离子电池性价比的不断提升，储能市场已进入商业化阶段。锂电池正极材料将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压力下，新能源产业降本增效与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主线和驱动力。兼具安全以及成本优势的磷酸铁锂得到更多电池厂商的重视。随着宁德时代 CTP 技术及比亚迪刀片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突破铁锂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凭借着低成本、高循环、安全性能好的优势，其市场竞争力和渗透率持续得以不断提升。

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预测，随着全球主流车企磷酸铁锂车型的发布，磷酸铁锂电池将占动力电池领域 43%份额；储能领域未来磷酸铁锂电池将占据 85%份额。2025 年全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约为 267 万吨，对应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4%。

5、高分子新材料行业

随着国家对 PVC 地板质量、环保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日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未来 PVC 地板行业的门槛将越来越高，缺乏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较弱的 PVC 地板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PVC 地板行业将向规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优质地板企业的自然增长和对中小地板企业的并购重组，市场份额将不断向优质企业集中。

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整体进入门槛较低，大量中小企业涌入，带来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存在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单一，小规模企业占据行业企业多数等情形。近年来塑料管道行业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随着消费者对质量和品牌意识的提高，规模较大、总体质量较好的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其相应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也逐步得到提升。产业集中度在稳步提升，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其中，公司基础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PVC）、烧碱、水合肼等氯碱类产品以及聚苯乙烯类产品，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法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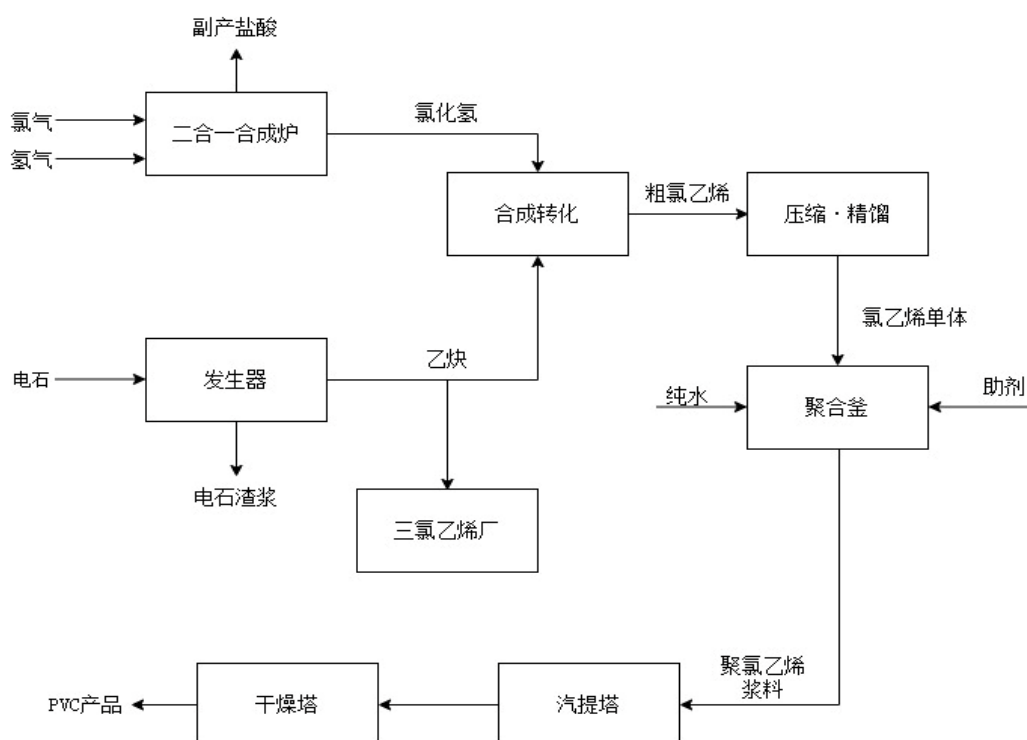
对应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服务	简介	应用领域
氯碱化工板块	聚氯乙烯	主要用于制作高级电绝缘材料、薄膜、塑料软硬制品、高强度管材和管件等	化工、建材、电力等领域
	离子膜烧碱	重要的化工原料，离子膜碱具有纯度高，含盐甚微的特点，能满足人造丝、合成纤维、氰化钠、医药、造纸等生产的特殊用途	纤维、轻工、冶金、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木材加工、国防工业等领域
	水合肼	医药中间体，制造高纯度金属，合成纤维、染料、ADC 发泡剂的原料，高压锅炉除氧剂、还原剂	制鞋、制革、建材、家电等领域
聚苯乙烯板块	聚苯乙烯	易加工成型，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在电气方面更是良好的绝缘材料和隔热保温材料	轻工、电力、装饰等领域
钛化工板块	氯化法钛白粉	钛白粉是一种迄今为止不可替代、性能最优异的白色颜料，是涂料、塑料等行业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	涂料、塑料、造纸、化妆品、食品等领域
新能源电池及材料行业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组成部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分类，广泛运用于动力、储能电池中	锂电池领域
高分子材料行业	塑胶管材系列产品	以 PVC、PE、PPR 等乙烯基树脂为主要原料，建造主要适用于民用家装、市政工程和工业矿用等领域使用的塑料及复合材料管道管件产品	建材、轻工等领域
	PVC 地板	PVC 地板，全称聚氯乙烯地板，是以聚氯乙烯（PVC）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增塑剂、稳定剂、颜料等辅料，经压延加工、涂覆加工和层压加工工艺制成的弹性地面装饰材料	轻工、装饰等领域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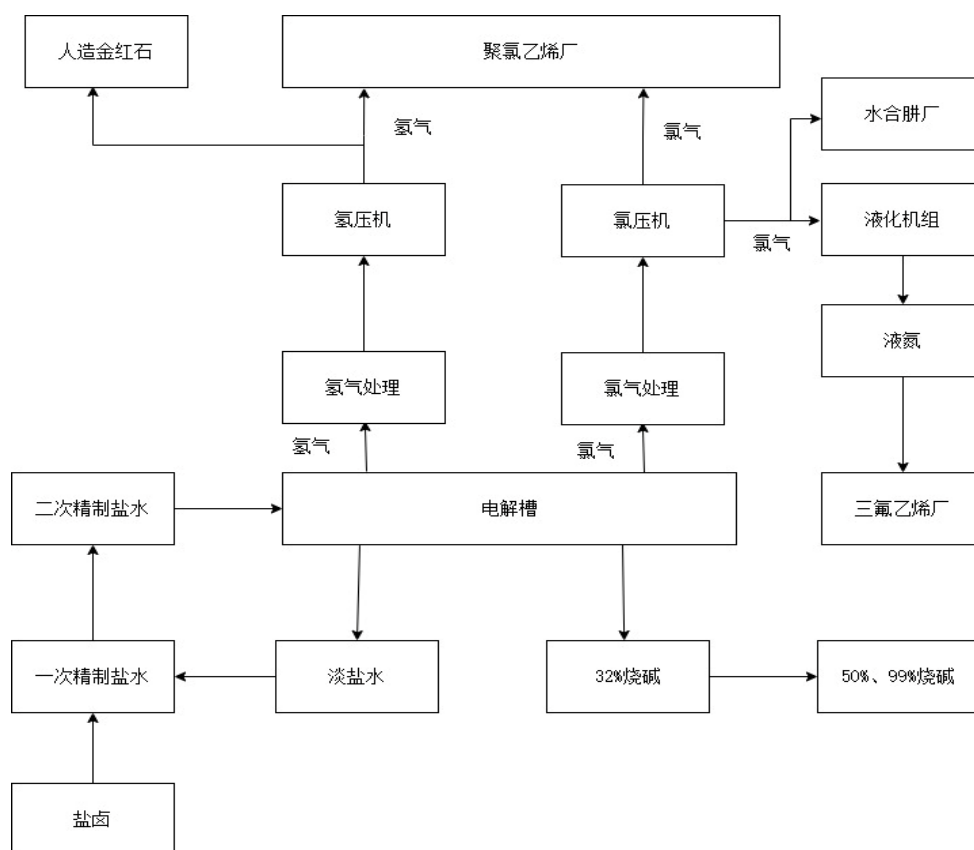
1、氯碱化工业务

(1) 聚氯乙烯（PVC）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聚氯乙烯产品采用电石法生产技术，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不断自主创新开发，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依托优势氯碱产业基础，打造“煤-电石-热电-氯碱化工-钛化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发行人聚氯乙烯和烧碱多年来在能耗方面一直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采用了电石渣制水泥的方法，打造了绿色循环的产业链的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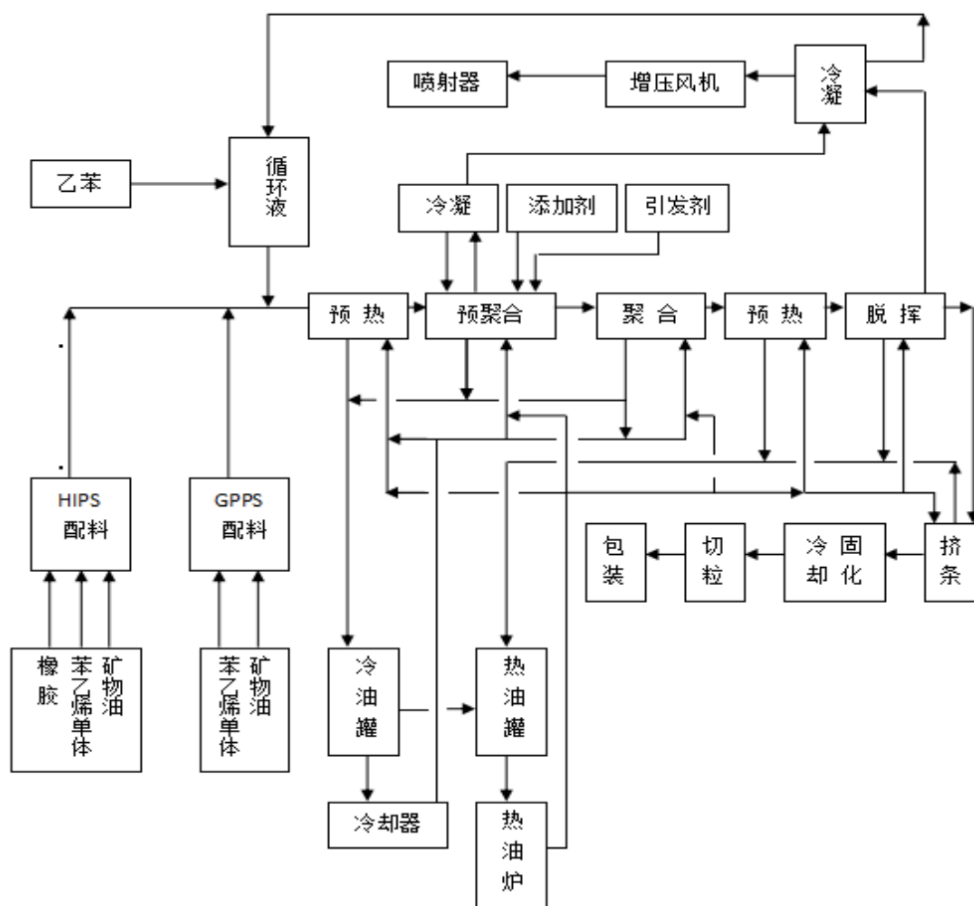
(2) 烧碱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烧碱产品采用离子膜法生产技术。离子膜法烧碱具有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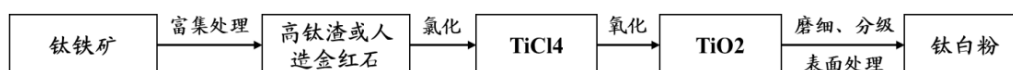
2、聚苯乙烯业务

聚苯乙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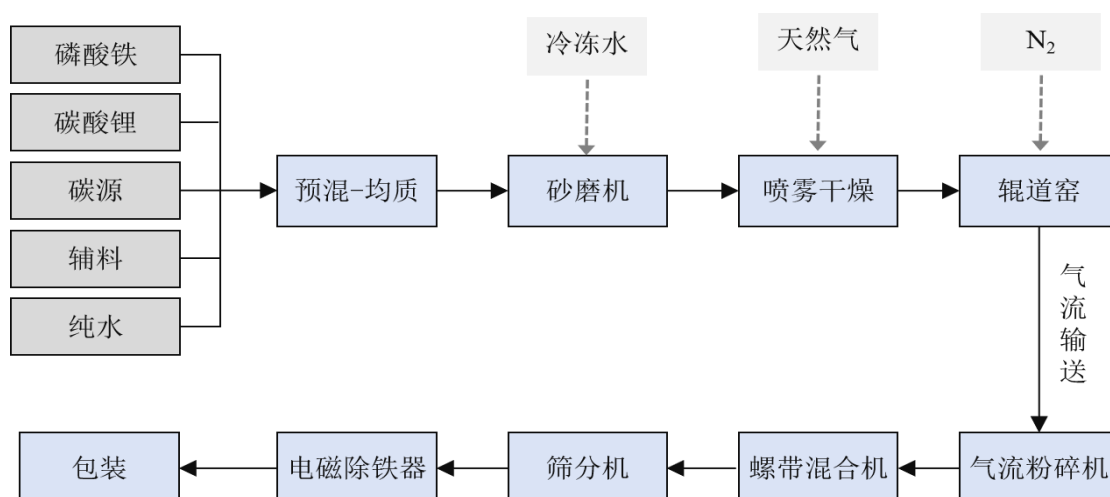


3、钛白粉业务

氯化法制钛白粉是公司“一体两翼”转型战略中新材料方向最重要和投入最大的板块，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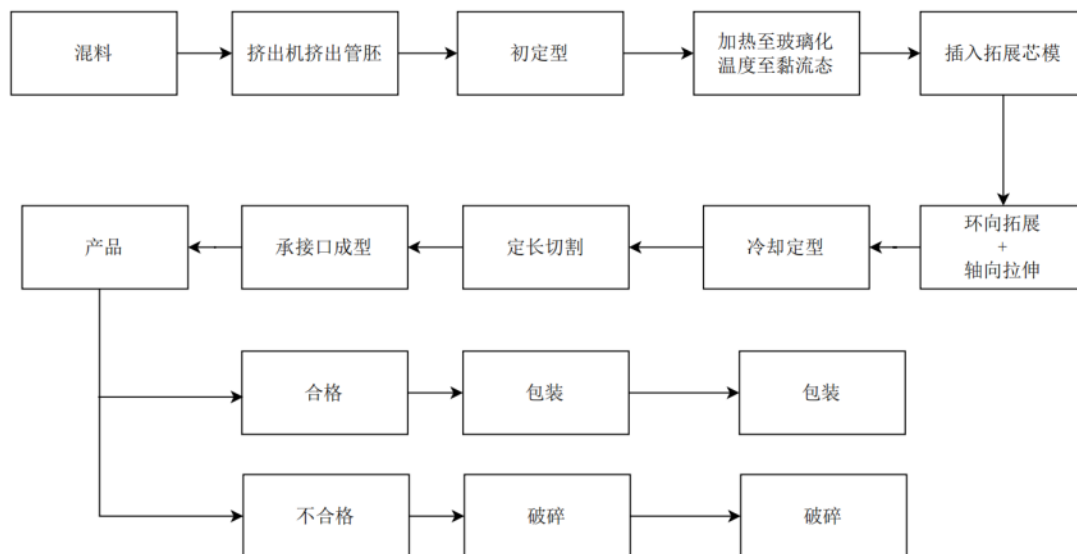
4、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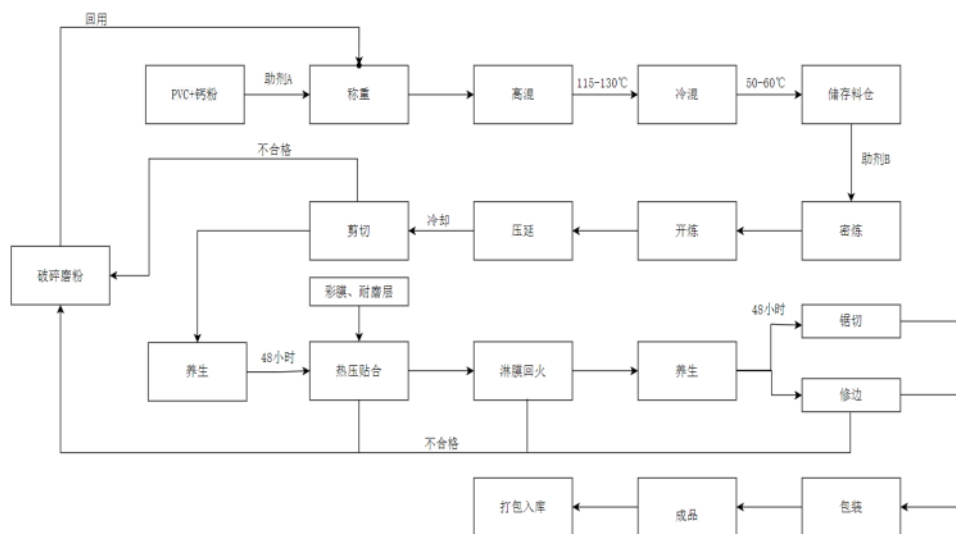
5、高分子新材料业务

发行人利用 PVC 深加工生产管件及管材、新型环保地板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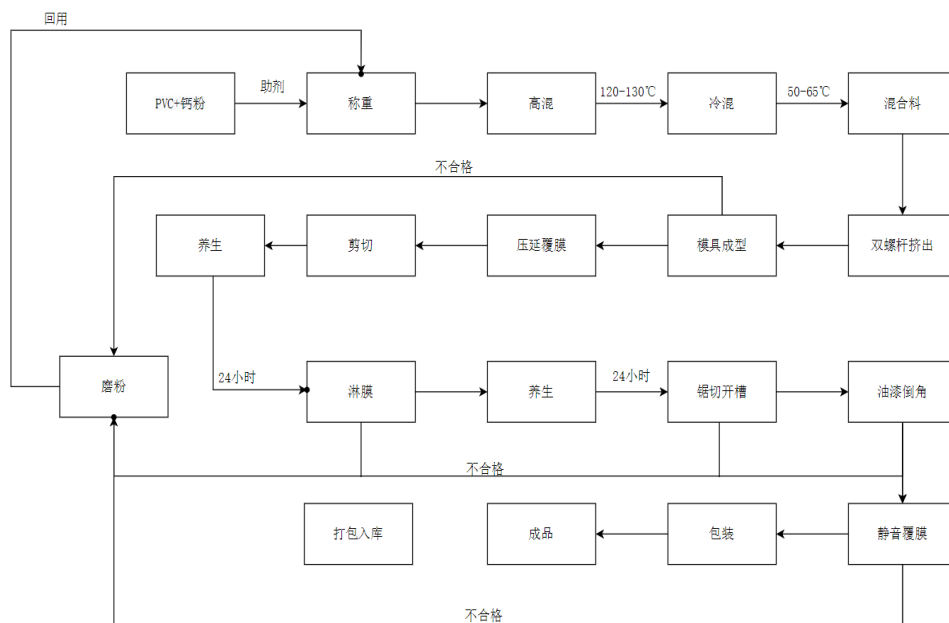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抗冲型聚氯乙烯树脂，通过自我消化向 PVC-O 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延伸。PVC-O 管材工艺流程图如下：



硬质石塑（LVT）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硬质石塑（SPC）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由发行人供应部门负责统一采购，低值易耗品则由各子公司负责采购。目前发行人采购体系独立完整，对原辅材料、设备备件、环保和劳保用品等采购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保证采购的产品满足生产所需的质量要求。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年初与之

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合同，然后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分解至每月、每周甚至每日的原材料需求，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确定价格，签署具体采购合同、下达订单，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发行人完成质检、验收后，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发行人在账期内完成付款。

2、销售模式

公司基础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PVC）、烧碱、水合肼等氯碱类产品以及聚苯乙烯类产品，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法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对于上述产品，发行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覆盖我国西南、华中、华北、华南、华东等地区。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钛白粉销往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韩国、土耳其、秘鲁、墨西哥等国家。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平方米

主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聚氯乙烯	50.00	39.22	38.23	78.44%	50.00	39.65	39.04	79.30%	50.00	40.48	35.68	80.96%	
烧碱	48.00	45.70	35.89	95.21%	48.00	44.71	36.58	93.15%	48.00	43.04	35.12	89.67%	
水合肼	3.00	3.07	3.15	102.33%	3.00	2.96	2.96	98.67%	3.00	3.00	3.01	100.00%	
钛白粉	10.00	10.82	11.21	108.20%	10.00	8.87	8.52	88.70%	10.00	6.53	5.86	65.30%	
高分子新材料	塑胶管材	9.30	1.61	1.64	17.31%	9.60	1.75	1.73	18.23%	9.60	2.53	2.53	26.35%
	地板	460.00	166.98	178.99	36.30%	432.00	73.85	92.91	17.09%	450.00	8.84	17.26	1.96%
聚苯乙烯	10.00	8.83	9.06	88.30%	10.00	10.01	10.01	100.11%	10.00	8.81	8.73	88.07%	
新能源电池材料	12.50	4.94	4.59	39.52%	5.00	2.48	1.92	49.60%	-	-	-	-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能源包括电、电石、煤、工业盐、兰炭等，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102,443.91	120,706.08	112,622.11
电石	94,395.80	127,558.82	112,975.26
煤	20,183.07	25,636.25	37,862.17
工业盐	11,048.34	12,637.58	16,938.72
兰炭	6,354.39	17,175.88	26,752.09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已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原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川宜危化经字 2025A0008 号	2028 年 3 月 31 日
2	天原股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751340-2027	2027 年 1 月 31 日
3	天原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115300000308	2029 年 3 月 25 日
4	天原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海关驻宜宾办事处	/	长期
5	海丰和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WH 安许证字（2025）1336 号	2026 年 9 月 21 日
6	海丰和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 AQBWHII202500018	2028 年 7 月
7	海丰和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氯碱）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XK13-006-00087	2028 年 7 月 9 日
8	海丰和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XK08-001-00014	2030 年 12 月 30 日
9	海丰和锐	排污许可证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91511523784729819F001P	2030 年 6 月 23 日
10	海丰和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51152300005	2026 年 5 月 31 日 [注 1]
11	海丰和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硫酸）	江安县应急管理局	（川宜江）危化经字（2025）16 号	2028 年 10 月 27 日
12	海丰和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盐酸）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川）3S51150001511	2027 年 12 月 10 日
13	海丰和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硫酸）	江安县应急管理局	YBJAYZDB(2025)003	2028 年 12 月 29 日
14	海丰和锐	取水许可证	宜宾市水利局	C511523S2021-000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海丰和锐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51103-2029	2029 年 11 月 25 日
16	海丰和锐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检测机构甲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7VI51023-2029	2029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7	海丰和锐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115230009649	2030 年 2 月 17 日
18	海丰和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7-01794	2037 年 6 月 29 日
19	海丰和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宜宾海关	/	长期
20	海丰和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725972	长期
21	长和电力	供区确认函（代供电许可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川经信电力函（2023） 695 号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2	云南天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碳化钙）	昭通市昭阳区应急管理局	昭阳危化经字[2024]001 号	2027 年 11 月 15 日
23	天畅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川宜危化经字（2023） A0026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
24	天畅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川交运管许可宜字 511502000186 号	2027 年 5 月 29 日
25	天畅物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AQBZIII宜危化【2023】 0049	2026 年 8 月
26	天畅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45111	长期
27	天畅物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宜宾海关	5114960982	长期
28	天畅航运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交长川 XK0026	2028 年 4 月 30 日
29	天亿新材料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VC-O 管材）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川卫水字（2024）第 （0259）号	2028 年 10 月 7 日
30	天亿新材料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VC-U 管材）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疾控水字（2025）第 （0043）号	2029 年 4 月 15 日
31	天亿新材料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E 管材）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疾控水字（2025）第 （0046）号	2029 年 4 月 15 日
32	天亿新材料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PR 管材）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疾控水字（2025）第 （0044）号	2029 年 4 月 15 日
33	天亿新材料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VC-M 管材）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疾控水字（2025）第 （0042）号	2029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4	天亿新材料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川卫水字（2024）第（0318）号	2028年12月26日
35	天亿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915115007446729774001 U	2029年10月28日
36	天亿新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115010009420	2028年8月10日
37	天亿新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海关驻宜宾办事处	/	长期
38	天亿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063126	长期
39	天亿新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82115320300000583	长期
40	天原物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川宜危化经字〔2025〕 A0013号	2028年7月24日
41	天原物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18933	长期
42	天原科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化工工程专业乙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51013012	2029年1月6日
43	天原科创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川环辐证[14460]	2030年4月13日
44	天原科创	排污登记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500696982419J001 W	2028年6月28日
45	天原科创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工业管道 GC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1851B27-2028	2028年1月7日
46	福建天原	排污许可证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50505MA345WT13D0 01P	2030年8月17日
47	福建天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苯乙烯）	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闽泉港危经（2016） 000002（换）号	2028年6月10日
48	福建天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闽泉危化使字 [2014]000002（换）号	2026年12月15日
49	福建天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闽 AQB3505WHIII20210005 2	2028年4月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50	福建天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泉州海关	3505962509	长期
51	福建天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75403	长期
52	福建天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60114510300000568	长期
53	海丰和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18921	长期
54	海丰和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氯碱）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XK13-008-00038	2029 年 7 月 18 日
55	海丰和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次氯酸钠溶液、四氯化钛、盐酸）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WH 安许证字〔2023〕0046 号	2026 年 9 月 21 日
56	海丰和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51152500023	2028 年 4 月 26 日
57	海丰和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盐酸）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川）3S51150001520	2026 年 7 月 12 日
58	海丰和泰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川环辐证[14771]	2027 年 4 月 23 日
59	海丰和泰	排污许可证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91511523MA62A3TC5R001V	2030 年 6 月 19 日
60	海丰和泰	取水许可证	宜宾市水利局	编号 C511523S2022-000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1	海丰和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JIAQBWHII202500020	2028 年 7 月
62	海丰和泰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115230020433	2029 年 05 月 13 日
63	美姑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09-01141	2029 年 9 月 29 日
64	美姑水电	取水许可证（罗姑电站）	美姑县水利局	D513436S2021-0036	2028 年 5 月 10 日
65	美姑水电	取水许可证（日哈电站）	美姑县水利局	D513436S2021-0037	2028 年 5 月 10 日
66	无穷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丁家磷矿尾矿库）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FM 安许证字【2025】7620 号	2028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67	无穷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无穷丁家磷矿）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FM 安许证字 （2026）7784 号	2029 年 1 月 17 日
68	无穷矿业	取水许可证（新办）	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D511133S2023-0007	2028 年 12 月 3 日
69	无穷矿业	取水许可证	乐山市水务局	C511133G2022-0014	2027 年 12 月 19 日
70	无穷矿业	取水许可证（新办）	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D511133S2022-0007	2027 年 12 月 1 日
71	无穷矿业	取水许可证（黄磷生产项目）	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D511133S2021-0048	2026 年 12 月 29 日
72	中天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芭蕉溪水电站）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52509-00848	2029 年 1 月 15 日
73	中天电力	取水许可证（稀泥沟水电站）	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D511133S2021-0017	2029 年 6 月 24 日
74	中天电力	取水许可证（芭蕉溪水电站）	乐山市水务局	C511133S2021-0052	2030 年 7 月 9 日
75	水富金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306300002073	2028 年 7 月 3 日
76	水富金明	排污许可证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915306307726982936001 R	2026 年 8 月 31 日
77	水富金明	取水许可证	水富市水务局	取水（水水）字〔2014〕 1 号	2029 年 3 月 26 日
78	天达化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大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306240010843	2027 年 4 月 18 日
79	天达化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WH 安许证字 〔2025〕0036	2028 年 11 月 02 日
80	天达化工	排污许可证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530624100000014B0045Y	2029 年 11 月 21 日
81	天达化工	取水许可证	大关县水务局	D530624S2021-0035	2026 年 10 月 11 日
82	天达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碳酸钙）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滇）XK13-014-00075	2027 年 3 月 31 日
83	天达化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化工）	昭通市应急管理局	（昭）AQBHGIII 202200013 号	2028 年 7 月 6 日
84	天达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53062500011	2028 年 08 月 02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85	天力煤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碳化钙）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532112036	2028 年 8 月 18 日
86	天力煤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昌能煤矿）	云南省能源局	（滇）M 安许证字 （20240010）	2027 年 07 月 19 日
87	泉州戎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闽泉港危经（2020） 000012（换）号	2026 年 12 月 20 日
88	四川天瑞行 新能源商用 运力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翠屏区交通运输局	川交运管许可宜字 511502100342 号	2027 年 7 月 12 日
89	宜宾科捷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 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8453	长期
90	宜宾科捷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312051403	2030 年 10 月 23 日
91	天程锂电	排污许可证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91511503MACKLED1040 01W	2030 年 9 月 18 日
92	天程锂电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南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115030139410	2029 年 9 月 29 日
93	天力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WH 安许证字 （2025）0019	2028 年 8 月 22 日
94	天力新材料	取水许可证	昭通市彝良县水务局	D530628S2021-0039	2030 年 4 月 13 日
95	天力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91530628MACUPFT6740 01V	2029 年 9 月 29 日
96	天力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53062500009	2028 年 08 月 18 日
97	天力新材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昭通市应急管理局	滇 AQBWHIII202302545 号	2026 年 11 月 06 日
98	天力新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碳化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滇）XK13-014-00091	2028 年 11 月 09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99	锂电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5115010010325	2028 年 10 月 29 日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启动办理该项资质的续期手续，正有序推进中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8,511.92	148,243.29	4,515.38	335,753.26	68.73%
机器设备	820,075.15	341,546.39	6,044.52	472,484.25	57.61%
运输设备	16,562.10	9,623.68	11.53	6,926.89	4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190.72	79,324.12	14.39	53,852.21	40.43%
合计	1,458,339.90	578,737.48	10,585.82	869,016.61	59.5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采矿权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967.97	14,438.48	-	51,529.48
专利权	1,527.26	1,227.16	-	300.09
软件	5,582.03	4,426.49	-	1,155.54
采矿权	43,598.53	10,125.78	-	33,472.75
合计	116,675.79	30,217.92	-	86,457.87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坚持深化“一体两翼”战略，构建产业新生态

公司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为氯碱化工，“两翼”为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其中化工新材料主要包括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公司以氯碱化工为基础，高质量、规模化推动“氯—钛—磷—铁

一锂”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向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实现规模和市值的双提升，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创新推动元素价值重构、精细管理、数字智慧的“四个新天原”。对标一流，成为一流，努力将“百年天原”建设为世界一流企业，铸就百年“天原”梦。

2、推进“两年强基，三年拓展”五年发展计划

坚定不移推进“两年强基，三年拓展”五年发展计划，充分形成“资源能源+氯碱化工+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一体化产业链，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以技术研发、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发展新动力，冲刺中国五百强。

在两年时间周期内，围绕公司产业体系强化产业链，持续完善“氯—钛—磷—铁—锂”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提升盈利模式，为下一轮周期复苏做好准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持续加大产业实体投资发展，继续做大、做强两翼新产业，实现两翼新产业再壮大。此外，公司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高，持续做优、做精基础产业，实现基础产业新飞跃；在核心技术方面，突破 30 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凸显，创新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同时，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一流工厂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氯—钛—磷—铁—锂”一体化特色鲜明、链条完整、行业领先的循环经济体系。

此外，公司力争在三年内建立绿色化、数字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化学创新来重构元素价值的“四个新天原”。

（二）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

1、氯碱产业

公司锚定“立足优势氯碱产业主体，打造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战略目标，“十五五”期间将稳固现有氯碱产品产能规模，重点拓展特种树脂、专用产品及湿电子化学品等高端耗氯产品领域。同时，公司以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为核心导向，依托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赋能传统产业升级，深度融合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稳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效益支柱

地位。以安全、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扣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方向，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

2、钛化工产业

公司将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做强做优钛化工产业链。公司将深化钛产业与氯碱产业协同融合，高效利用各生产环节副产物，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构建完善的“氯—钛—磷—铁—锂”循环产业链。公司将采用国际领先的氯化法生产工艺，依托技术核心优势，生产高品质氯化法钛白粉，实现产品高端化与差异化发展。

3、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

公司新能源产业以“发展绿色新动能，引领正极材料新未来”为愿景，将技术创新贯穿发展全周期，构建绿色低碳、高效智能的锂电产业生态体系。通过突破核心材料技术瓶颈，优化全链条资源配置，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锂电材料解决方案，助力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落地。新能源材料产业将深度聚焦“氯—钛—磷—铁—锂”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核心布局，以高端化产品为引领，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动态优化产能规模，持续提升行业话语权。

4、高分子新材料产业

公司将依托 PVC 循环产业链优势，深度挖掘 PVC 材料高附加值、差异化发展潜力。公司以传统管道业务为稳定体量基础，以 PVC-O 管、差异化改性粒料为核心增长引擎，聚焦超低碳绿色管道应用型开发与功能化、差异化定制改性中端材料研发，构建特色鲜明的高新技术产业链。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

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50,056.0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	-
3	其他应收款	24,367.57	-
4	其他流动资产	31,559.78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3.23	9,803.23
6	长期股权投资	111,176.99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08.33	-
财务性投资总额			9,80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57,369.82
财务性投资总额/净资产			1.29%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50,056.0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公司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5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期货产品公允价值。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以及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进一步锁定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支出，公司进行了相关商品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367.57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搬迁补偿款、诉讼赔款、预付货款长期未到货、经营性保证金、备用金、土地保证金、土地回购款、资产处置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31,559.78 万元，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税费、碳排放资产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是
2	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是
3	佛山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是
4	佛山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是
5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6.03	是
6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7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61	是
8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5.59	是
合计		9,803.2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9,803.23 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表中第 1-4 项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其投资范围包括动力电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表中第 5-8 项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64.05	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	否
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08.41	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	否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9.32	大宗化工商品贸易	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64	环境治理业务	否
四川瑞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	大宗化工商品贸易	否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50.08	新能源电池产业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宜宾三江通达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54.10	宜宾进港铁路多式联运相关业务	否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86.04	大宗化工商品贸易	否
合计	111,176.99		

公司以“一体两翼”为发展战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34,308.33 万元，主要由搬迁支出、煤矿勘探及产能置换支出、预付设备款、其他（主要为预付土地款）等项目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存在的财务性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803.23 万元），占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占比较小，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对佛山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 万元，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补足对佛山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剩余出资 300 万元。

七、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天原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30,000.00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于 2017 年 5 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通知书（【2015】闽民初字第 152 号），追加福建天原为共同被告参与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北大方正、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诉讼。2025 年 3 月，福建天原收到福建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初 208 号】驳回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近日，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初 208 号】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中。

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了《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和方案，并委托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1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装置的自动控制系统，形成相应的聚苯乙烯生产技术资料；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取得了该部分生产技术资料；福建天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获得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整套聚苯乙烯生产线、配套设施和技术资料在内的所有财产，并依据前述技术资料从事聚苯乙烯生产。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为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所出售的相关技术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提起了相关诉讼，并将福建天原一并追加为被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七十七条关于“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

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即使福建天原被确认侵权，福建天原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另，根据公司说明，假设福建天原被确认侵权，福建天原不能继续使用该技术以及配套设备，鉴于聚苯乙烯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均已成熟，福建天原可以委托其他方提供类似的生产技术并购买相应的生产设备，且福建天原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福建天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泉）应急罚（2023）40 号	存在问题隐患 13 项（不含火灾隐患）	罚款 3.9 万元
2	天畅物流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宜宾市翠屏区消防救援大队	翠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57 号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3.9 万元
3	天力煤化	2023 年 3 月 6 日	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滇（彝）煤安罚（2023）101001 号	1.2022 年 12 月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少于 5 个；2.压缩机油、胶带等未按规定检测检验	责令改正，罚款 12 万元
4	天力煤化	2024 年 4 月 7 日	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滇（彝）煤安告（2024）101001 号	1.停抽钻孔仍填写瓦斯、负压数据；2.铰接顶梁支护不规范	给予警告，合并罚款 4.8 万元
5	天力煤化	2024 年 9 月 14 日	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滇（彝）煤安罚（2024）101003 号	煤层增厚未修改作业规程，导致瓦斯超限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罚款 2.8 万元
6	天力煤化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昭通市能源局	滇（昭）煤安告（2024）102501 号	《昌能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数据不实、内容不完整	罚款 18 万元
7	天力煤化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彝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彝林草罚决（2025）79 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修建了变电站、配电室、瓦斯抽放站、高位水池、风机场地以及连接道路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758 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8	福建天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泉港环保罚告字（2023）14 号	真空模头废气治理设施的部分活性炭表面附着白色粉末，活性炭已呈湿润失效状态，活性炭吸附处理箱前端水汽吸附箱体内吸附网格上的海绵已大部分脱落	罚款人民币 26,400 元
9	天力煤化	2023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云煤安监四告（2023）11001 号	首采工作面相关巷道未超前 1151 首采工作面 2 个区段	责令停止建设 10 日，并罚款 95 万元
10	天力煤化	2023 年 9 月 23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云煤安监四告（2023）16017 号	1.锚网喷支护距迎头超标；2.绞车硐室未装温度传感器；3.掘进工作面未装粉尘浓度传感器；4.未审阅 9 月瓦斯班报；5.未处理人员定位报警记录；6.未设防水防火密闭门；7.充水性图未标涌水量	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从重从轻情节，均为一般处罚，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给予警告，合并罚款 11 万元
11	天力煤化	2024 年 5 月 9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云煤安监四告（2024）26008 号	1.矿车碰头突出长度不达标；2.刮板输送机信号装置无法发出启停信号；3.液压支架压力不满足要求	给予警告，合并罚款 7.6 万元
12	天力煤化	2025 年 5 月 3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云煤安监四告（2024）14001 号	1.涌水风险未列为重大安全风险；2.密闭墙封闭不良致瓦斯泄漏；3.回风大巷煤尘堆积；4.瓦斯检查员培训不到位	合并罚款 16 万元
13	天力煤化	2025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云煤安监四罚（2025）53009 号	1.未持探放水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2.采煤工作面回采前未用两种以上物探方法验证；3.喷浆机除尘装置损坏仍使用；4.临时支护未按要求执行	给予警告，合并罚款 9 万元
14	无穷矿业	2023 年 6 月 6 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应急罚（2023）1004 号	1.矿井 1170m 南北斜坡道间有 1 电气硐室，电气硐室地面与入口处与巷道底板平齐，且巷道处水流量较大，导致电气硐室底积水、潮湿。2.矿井 1170m 中段平硐一号、二号盲斜井等 2 处开拓独头掘进工作面停止作业和局部通风，巷道口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等 8 条违法行为	合并罚款 13.5 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5	海丰和锐	2024 年 8 月 7 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市监处罚（2024）37 号	1.海丰和锐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2.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特种设备；3.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	责令改正，罚款 27.096 万元
16	海丰和锐	2025 年 6 月 12 日	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江市监处罚（2025）32 号	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未遵守法律规定	综合考虑，给予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

就上述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第一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福建天原所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泉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明确：“兹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就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原’）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本单位对福建天原出具了（泉）应急罚〔2023〕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单位认为，福建天原上述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福建天原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第二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天畅物流所受到的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宜宾市翠屏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明确：“兹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就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畅物流’）的消防违法行为，本单位对天畅物流出具了翠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单位认为，天畅物流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未形成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天畅物流上述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天力煤化所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明确：“天力煤化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未形成煤矿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天力煤化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第六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天力煤化所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昭通市能源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明确：“天力煤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形成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天力煤化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第七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天力煤化所受到的林地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彝良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明确：“本单位认为，天力煤化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天力煤化上述林地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关于第八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福建天原所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明确：“福建天原上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福建天原上述环境保

护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关于第九至十三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天力煤化所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四处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明确：“天力煤化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非煤矿发生安全事故，天力煤化也未因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处罚后违法情节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天力煤化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关于第十四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无穷矿业所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马边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明确：“无穷矿业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未形成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无穷矿业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关于第十五项处罚

基于如下理由，第十五项处罚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市监处罚【2024】37 号）已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海丰和锐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监管部门综合考虑了当事人使用未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数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适用场景及后续整改情况等因素，最终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2)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丰和锐已及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对相关特种设备的整改工作，违法行为已终止。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10、关于第十六项处罚

就上表所列海丰和锐所受到的市场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明确：“该违法行为未形成安全事故，也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情节较轻且整改情况良好，其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海丰和锐上述市场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且相关子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改正违法行为，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86 号），对 2023 年度业绩下滑、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474 号），对 2024 年度业绩下滑、有息负债及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我国“双碳”目标的推进为化工行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明确方向。2021 年以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相继发布，支持氯碱等基础化工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鼓励延伸产业链至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间接带动锂电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是西南最大的优势氯碱企业之一，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氯碱化工为基础，在现有氯碱产业循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的拓展和价值延伸，进入钛化工和锂电材料产业。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完整的“资源能源-氯碱化工-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一体化制造业循环产业链，形成了更大范围的上、下游良好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在进行产业链绿色升级及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布局过程中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2%、61.18%及 61.4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因此，大股东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缺口，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68%的股份，宜宾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而且能够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提振市场信心。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有关本次发行对象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对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宜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宾发展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涉及行业众多，包括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工程建设等。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宜宾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宜宾发展系由宜宾市国资委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的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宜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承诺

宜宾发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针对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宜宾发展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认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本公司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0,562,2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如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如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宜宾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亦对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

（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包括：

-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规定

（一）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0,562,2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相关规定。

九、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宜宾发展已出具《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宜宾发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署：

甲方（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案

（一）拟认购的金额和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 7 亿元），最终认购金额为认购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金额应精确到分，不足一分的余数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在认购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予以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金额将依据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或协议相关约定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锁定期安排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 30%，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 30%，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一）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如需）；

（二）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甲方取得有权国资审批主体的审核批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总金额 2%的违约金。

（四）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五）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在坚定“一体两翼”总体战略定位的基础上，加快打造“氯-钛-磷-铁-锂”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一是公司将加快具有优势的钛化工扩产建设步伐，包括氯化法钛白粉扩能和同步匹配原料项目，实现氯化法钛白粉产业规模效应发挥；二是在宜宾作为制造业重要基地对基础化工原料有着巨大市场需求的优势背景下，夯实氯碱产业基础地位，适时启动氯碱产业链项目建设；三是加快在建锂电项目建设和产品导入工作，为抢抓机遇，占据先机，也将会加快磷酸铁锂项目产能扩能；四是加快磷矿扩能进度，实现项目更多见效。

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特殊的经营模式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研发创新、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来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支持研发创新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以及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稳健性，是必要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2%、61.18%、61.4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显著提升，可在保障业务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助力高质量发展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预期及价值认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助于巩固国有资本控股权、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的决心。

（二）可行性分析

1、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保障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及增长动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测算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0 万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安排依据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计算公式	金额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金额	$A=①-②$	134,607.91
1.1	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①	250,060.19
1.2	其中：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②	115,452.28
2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2,582.18
3	未来资金需求	$C=④+⑤+⑥+⑦+⑧$	1,124,463.93
3.1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④	218,389.07
3.2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⑤	80,612.87
3.3	报告期末未偿还银行贷款	⑥	453,829.31
3.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⑦	1,233.82
3.5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⑧	370,398.87
4	总体资金缺口（缺口以负数表示）	$D=A+B-C$	-967,273.84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总额为 967,273.84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其中，发行人基础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等氯碱类产品以及聚苯乙烯类产品，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法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01,647,073 股，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347,335,825 股，持股比例为 26.68%。宜宾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0,562,200 股，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至 33.83%，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宜宾发展	261,375,941	20.08	401,938,141	27.87
宜宾产投	42,979,942	3.30	42,979,942	2.98
宜宾创投	28,653,295	2.20	28,653,295	1.99
四川港荣	14,326,647	1.10	14,326,647	0.99
合计	347,335,825	26.68	487,898,025	33.83

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由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的增加，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发展整体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望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压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4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加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七、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最近五年内完成了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04,534,236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6,532,9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9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111,81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88,178.7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XYZH/2023CDAA5B0028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募集资金专户	361.42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募集资金专户	100,480,071.66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9703000001543	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	0.00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	50,870,154.01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募集资金专户	82,692,979.39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募集资金专户	4,991,834.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01491909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239,035,400.97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488.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3 年度		100,883.84			
				2024 年度		37,739.99			
				2025 年度		11,512.65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128,000.00	128,000.00	90,758.69	128,000.00	128,000.00	90,758.69	37,241.31	2025 年 6 月 30 日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888.97	17,000.00	17,000.00	5,888.97	11,111.03	2025 年 6 月 30 日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	
合计		198,488.82	198,488.82	150,136.48	198,488.82	198,488.82	150,136.48	48,352.3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 48,352.34 万元，其中包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7,929.3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3CDAA5F0054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31,014.30 万元（含以承兑汇票支付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461.77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209.81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76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853.3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929.37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发行费用（注 1）	1,410.60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50,136.48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3,379.9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7,929.3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03.54

注 1：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为 1,511.18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410.60 万元，剩余发行费用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中该金额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929.37 万元为实际转出日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903.5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费用和保证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99.34%	项目投产第一年营业收入 22,556 万元；第二年 157,965 万元	不适用	54,352.98	65,596.17	119,949.15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价格水平进行的测算。自 2023 年第二季度以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发生深刻变化，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上海有色网（SMM）数据，磷酸铁锂（动力型/储能型）2025 年度市场均价约为 30,910.81 元/吨（不含税），较 2022 年编制预测时所依据的价格基准有显著下降。价格的大幅下行是导致项目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最初预测金额的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尽管面临严峻的市场价格压力，公司在项目运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销量目标超额达成：项目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顺利，2024 年（项目投产首年）实现销量 1.92 万吨，2025 年实现销量 3.66 万吨，均大幅超过原预测中对应年份的销量目标（首年 0.25 万吨，次年 1.75 万吨）；二是项目投资建设审慎推进：面对市场变化，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采取了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策略，适当调整了投资节奏，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降低投资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实现效益与最初预测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投产后面临的磷酸铁锂材料市场价格体系与预测期发生较大变化所致。剔除该不可控的市场系统性价格因素，本项目在产能爬坡、销量达成方面均优于原计划。公司管理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审慎决策，有效控制了项目风险，并努力提升了运营效率。

注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天原股份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高质量研发检测服务，不涉及对外经营情况，该募投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

（十）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 2026 第 0005000 号）：“我们认为，天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一）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超过 5 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0 年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基于对股东对投资者负责，发行人依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品种，增强市场的调节能力，发行人将募投项目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优化变更为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和 3 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终实现集团整体效益的提高。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第 5 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

发行人该等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除该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已超过五年且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上述行业的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下游产业景气度紧密关联，使公司面临显著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时，相关下游行业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则需求萎缩。因此，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电石、工业盐、兰炭、煤、电等。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其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为保证生产安全、稳定进行，公司通过数年的技术创新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大联锁系统。该系统在紧急状况下实现氯氢系统安全联锁，保证大型设备运行安全，从而保证生产系统安全、平稳、经济运行。同时公司通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要求，公司将须更大的投入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财务风险

（一）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21.10 万元、12,985.35 万元和 16,253.84 万元。较高的财务费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存在流动性紧张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53，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53,829.31 万元，货币资金为 250,056.04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606.02 万元、-111,763.59 万元和-78,792.16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大对外投资，以及持续投入重要子公司在建项目。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回款不力，投资现金持续流出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132.23 万元、-11,357.88 万元及-6,454.44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持续下行，相关资产的减值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五）套期保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碳酸锂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方面，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若期货与现货价格涨跌不同步，将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欠佳，或若市场出现极度缺乏流动性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套期保值的开仓及平仓操作无法实现；另一方

面，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现金流风险，若期货市场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因现金流不足而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将可能导致期货头寸被强制平仓，进而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

四、管理风险

公司产业发展定位于“一体两翼”，即立足于优势氯碱产业为主体，向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两翼发展延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坚持转型发展之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培养与引进人才，满足现有业务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以及规模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可能面临管理失效、运营安全难以保障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规模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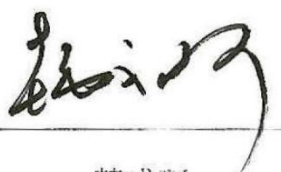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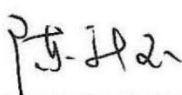
陈洪



韩成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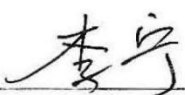
廖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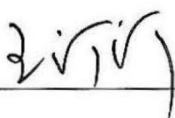
陈新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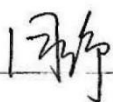
李媛



李宁



王汀汀



周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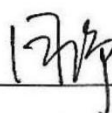
叶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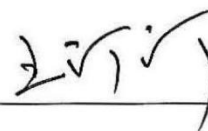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周 静



王汀汀




陈新玉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政强	 黄伟	 杨建中
 徐慧远	 邱世威	 谢智
 闵潇	 颜华	 田英
 何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韩成珂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疆

任疆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盖甦

盖甦

唐云

唐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均
511402582446


罗圆圆
51020000190


叶娟
51010603311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坚定在“一体两翼”总体定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资源、产品、产业等主动融入宜宾产业链配套，全面融入宜宾发展大局，公司产业与宜宾市战略发展的产业相互融入、相互促进，形成了发展的合力。公司在已经形成的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布局深化和结构优化，加快打造“氯-钛-磷-铁-锂”一体化循环产业链。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法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全面构建规范高效的治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